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0頁。本通函現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般資料	App-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條款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10K Capital」	指 210K Capital LP，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恒達投資」	指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包括買方)就其有意透過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3)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210K Capital、Sora Valkyrie及恒達投資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8」	指 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地址為No.15, Soi Phatthanakan 56, Suanluang Sub-District, Suanluang District Bangkok 102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收購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收購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起日期」	指 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律」	指 任何適用的憲法、條約、法規、法律、規則、規章、條例、命令、指示、守則、解釋、判決、法令、禁制令、令狀、裁定、裁決、許可證、執照、授權、指示、要求或政府當局的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Tor Chor. 12/2554號」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or Ch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經修訂)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收購期間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要約完成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釋 義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收購股份的要約價為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57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的要約價為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要約人」	指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購買要約收購證券的以下各方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10K Capital；2.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3. 買方；4. Sora Spiral；5.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IMITED；6.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7.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及8.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受要約人」	指 目標股份及／或目標認股權證的所有現有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價」	指 約141,660,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338,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方要約收購以收購買方要約證券之最高總收購價，當中經假設(i)要約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該公告日期取得所有要約收購證券，及(ii)買方須獲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買方」	指 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要約收購」	指 買方根據要約收購條款向受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以購買目標證券

釋 義

「買方要約證券」	指 買方要約股份及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買方要約股份」	指 251,933,528股目標股份，佔要約收購股份約19.09%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指 57,710,878份目標認股權證，佔要約收購認股權證約19.09%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的最新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指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亦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
「Sora Spiral」	指 SORA SPIRAL PTE. LIMITE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為Sora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
「Sora Valkyrie」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ra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
「Sora Ventures」	指 Sora Ventures，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210K Capital、Sora Valkyrie及恒達投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210K Capital、Sora Valkyrie及恒達投資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Top Legend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
「目標證券」	指 目標股份及目標認股權證
「目標股份」	指 DV8股份
「目標認股權證」	指 DV8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要約收購」	指 要約人為收購要約收購證券而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要約收購
「要約收購期間」	指 要約收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的期間
「要約收購證券」	指 要約收購股份及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要約收購股份」	指 1,319,922,083股目標股份，即在要約收購仍可開放接納期間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股份
「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指 302,356,987份目標認股權證，即在要約收購仍可開放接納期間所有已發行、未行使及流通在外的目標認股權證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op Legend」	指 Top Lege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UTXO」	指 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210K Capital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泰銖兌港元的匯率以1.00泰銖兌0.2424港元為準。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函件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方建凱先生(主席)

王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4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敬啟者：

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要約人就其有意透過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公告。

茲進一步提述第二份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i)要約收購期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結束及(ii)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買方獲配發75.00%的買方要約股份(即188,961,300股目標股份，佔於要約完成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約11.65%。另一方面，由於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包括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已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要約人無法行使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因此，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並無及不可能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要約收購

根據通知Tor Chor. 12/2554號，要約人(包括買方)須公佈其有意透過自願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目標證券。於刊發該公告後，要約人須於發起日期收購所有要約人尚未擁有的目標證券。

由於收購要約收購證券已透過要約收購進行，本公司無法確認已接納要約收購之受要約人之實際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受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價

於要約收購項下，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57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持股限制

此外，要約人(包括買方)無意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分配、交換或另行處置任何已接納之要約收購證券，致使自要約收購期間結束日期起12個月內已接納之要約收購證券不再由其擁有(而不論有否獲取代價)，除非要約人必須行事，確保DV8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維持其上市公司地位，或在若干情況下，要約人須根據當時之適用法例行事。

買方要約收購之條款

買方要約收購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起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要約人：

1. 210K Capital；
2.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3. 買方；
4. Sora Spiral；
5.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IMITED；
6.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董事會函件

7.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及

8.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要約收購項下的證券： 要約收購證券

要約價： 每股要約收購股份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61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收購價： 約141,660,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338,000港元)，包括買方要約股份之收購價約141,083,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198,000港元)及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收購價約577,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40,000港元)，此乃基於要約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該公告日期取得所有要約收購證券之假設，當中買方須獲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於釐定買方要約證券百分比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潛在裨益、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源、本集團可見未來的投資計劃，以及持有目標證券的上行潛力。具體而言，於釐定DV8的19.09%權益之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1. **內部投資與風險管理要求，以及於新市場投資面臨的預算風險：**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實施其於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計劃。由於投資DV8以推廣本集團於泰國的預付卡產品是本集團進軍東南亞市場的初步舉措之一，而東南亞市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尚屬新領域，故本公司認為宜以適度穩健的步伐實施擴展計劃；
2. **非控股股權結構以避免觸發泰國收購義務：**為避免觸發泰國法規項下的收購義務，董事會決定僅收購DV8的少數股權(不足25%)，此舉足以使本公司啟動與DV8的合作流程。根據泰國的收購守則及法規，收購或持有泰國公眾公司投票權總數25%或以上方會觸發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及
3. **本公司之可用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其他計劃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撥出34百萬港元供本集團參與要約收購屬適當。

上述收購價乃根據要約價釐定。(i)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乃根據每股要約收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賬面值(0.56泰銖)釐定，及(ii)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乃根據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釐定，乃由於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行使價高於其賬面值。

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發起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5.25泰銖。儘管目標股份於發起日期或前後的交易價格與要約價存在差異，本公司仍更重視DV8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權益賬面值與要約價之間的接近程度。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期間（「**有關期間**」），DV8的股份錄得最高收市價6.75泰銖及最低收市價0.35泰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每股目標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1.20泰銖。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0.56泰銖較有關期間每股目標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0泰銖折讓約53.33%。

鑑於上文，本公司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於受要約人正式接納要約收購項下的買方要約證券後，買方須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支付收購價。

要約收購期間： 於要約收購項下之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結束。

完成： 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即自要約收購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

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75.00%的要約收購股份已獲接納。因此，買方獲配發188,961,300股目標股份，佔於要約完成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約11.65%。

根據要約收購的接納結果，買方就獲接納的買方要約股份實際支付的代價金額約為105,818,000泰銖（或相當於約25,6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動用其內部資金支付上述代價，該資金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兩年期的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中預留。

董事會函件

與要約收購相關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i)發起日期；及(ii)要約完成日期的相關百分比概要：

與要約收購相關的百分比概要		
	於發起日期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一日)	於要約完成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DV8		
已發行股本總數	1,319,922,083	1,621,933,140 <small>(附註1)</small>
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	302,356,987	0 <small>(附註1)</small>
要約收購		
要約收購股份	1,319,922,083	1,319,922,083
(佔DV8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100.00%	81.38%
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302,356,987	-
(佔DV8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百分比)	100.00%	-
要約收購－接納結果		
已接納的要約收購股份	不適用	990,000,000
(於發起日期佔DV8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不適用	75.00% <small>(附註2)</small>
(於要約完成日期佔DV8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不適用	61.04% <small>(附註2)</small>
已接納的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不適用	0 <small>(附註1)</small>
(佔DV8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百分比)	不適用	- <small>(附註1)</small>
要約收購－買方		
買方要約股份	251,933,528	188,961,300
(佔DV8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19.09% <small>(附註2)</small>	11.65% <small>(附註2)</small>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57,710,878	- <small>(附註1)</small>
(佔DV8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百分比)	19.09%	- <small>(附註1)</small>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DV8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所有302,356,987份認股權證具有相同的(i)最後行使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及(ii)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DV8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所有302,356,987份認股權證的最後行使日期)，(i)302,011,057份DV8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由部分DV8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及(ii)餘下345,930份DV8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因此於該日期到期失效。

- (2) 鑑於上文附註1，買方獲分配目標股份佔買方要約股份的正確百分比應為75.00%(即188,961,300股目標股份除以251,933,528股目標股份)，而非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61.04%(該公告中因疏忽導致錯誤表述獲接納要約收購股份(即990,000,000股目標股份)佔於完成日期DV8已發行股本總數(即1,621,933,140股目標股份)的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一個單位目標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行使目標認股權證以購買一股目標股份。受到受要約人所接納的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水平所限，買方可於行使已接納之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後，購買最多57,710,878股目標股份，其連同要約收購股份佔DV8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09%。

根據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目標股份行使價0.8泰銖(或相當於約0.1939港元)及57,710,878股目標股份，就行使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最高可行行使價為約46,169,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1,191,000港元)，其須於行使日期以現金結清。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行使價： 每股目標股份0.8泰銖(或相當於約0.1939港元)，其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目標認股權證發行時預先釐定。

最後行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由於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包括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已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要約人無法行使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因此，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並無及不可能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要約收購完成後買方及其他要約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彼等於DV8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收購完成時，各要約人(包括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股權如下：

要約人姓名／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配發的已 接納要約收 購股份數目	佔已接納要 約收購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
210K Capital	基金專注於透過投資數字資產尋求資本增值。	237,600,000	24.00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買方	一家投資範圍涵蓋多種資產類別及地區的投資公司，其另類資產投資遍及亞洲、歐洲及美國。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11,200,000 188,961,300	21.33 19.09
Sora Spiral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Sora Ventures的附屬公司，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118,800,000	12.00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	Top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附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營運，業務涵蓋世界知名奢侈腕表品牌的進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數字資產投資。	114,638,700	11.58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基金專注於投資數字資產及高增長潛力的區塊鏈初創企業。	60,000,000	6.06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32,400,000	3.27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不適用	26,400,000	2.67
合計		990,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除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其他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

要約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
210K Capital	Samuel Coyn Mateer先生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	33.33 33.33 33.34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hotipun Tiavivat博士 Annee Yangaeksakul女士 Thanat Thananiwit先生	33.33 33.33 33.33
Sora Spiral	方建凱先生	100.00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	Kwan Ngai先生 ^(附註1)	40.68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附註2)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Mythos Venture Partners (General Partner) ^(附註3)	-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由AsiaStrategy(納斯達克：SORA)(前稱Top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AsiaStrategy的單一最大股東為Pride River Limited。Kwan, Ngai先生為Pride River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由Mythos Spital Company Ltd及Mythos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Mythos Spital Company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Mythos Group Limited (48.98%)，而Mythos Group Limite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Brian Long Lu先生(40%)及Leon Sing Fong先生(40%)。
3. Mythos Venture Partner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其架構為不發行法定股份的有限責任公司。Mythos Group Ltd為Mythos Venture Partners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50.5%權益，且其單一最大股東為Brian Long Lu先生(40%)及Leon Sing Fong先生(40%)。

除(i)210K Capit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Sora Spir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ora Valkyrie的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其他要約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零售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可讓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使用流動數據服務。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遊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DV8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DV8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零售媒體及廣告業務，透過其店內音頻網絡及活動能力，為爭取銷售點曝光的品牌提供服務。

下列財務資料分別摘自DV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泰銖)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泰銖)
年內溢利(除稅前)	3,415,689	(36,480,066)
年內溢利(除稅後)	3,415,689	(36,480,066)
資產總值	821,875,403	818,168,304

DV8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743,088,000泰銖。

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如上所述)，本集團擬拓展其預付費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及於東南亞國家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而泰國作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市場的切入點，具備高度潛力，尤其因泰國是全球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

董事會函件

透過在泰國設立業務據點，本集團可將自身定位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核心，該市場不僅可即時帶來銷售量，亦有助作為進入更廣泛東盟地區的策略性門戶。這一初步立足點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區內消費者行為、法規架構及分銷模式，從而為日後於鄰近國家(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實現可持續擴展奠定基礎。

DV8於泰國營運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店內音頻廣告平台，有效以具成本效益及針對性的方式推廣電訊產品。DV8於泰國涵蓋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龐大店內音頻網絡與零售據點，包括2,202間Lotus's、207間Big C及1,500間7-11，將為本集團的預付卡產品，以及未來可能探索的任何數碼產品的推廣、分銷及銷售，提供即時而廣泛的分銷渠道。此外，DV8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零售佈局，可進一步協助本集團實體分銷預付卡產品及增值服務。因此，取得DV8的分銷渠道將大幅增加本集團進入泰國市場的機遇與減省相關成本。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與DV8合作，擴展其預付產品於泰國的分銷渠道，DV8於泰國擁有廣泛分銷網絡，而本集團目前正與DV8進行初步磋商，擬以批發形式向DV8供應其預付產品。

本集團透過與DV8的批發安排分銷預付SIM卡產品將包括向來自泰國的入境旅客銷售覆蓋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數據漫遊服務及本地通話時長，該等旅客於泰國購買該等產品後前往該等重要目的地。預期就本集團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充值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委聘本地持牌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採取這種推進策略，旨在平衡增長機遇與審慎的風險管理，確保擴展進程符合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

就於泰國分銷預付費比特幣卡而言，作為美國知名比特幣卡技術供應商的分銷商及聯合品牌合作夥伴，本集團將負責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同時物色信譽良好的本地持牌合作夥伴，以便於該等亞洲市場提供充值服務。此外，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將涵蓋品牌推廣、包裝設計、海外市場產品功能標準化，並利用其規模化的採購優勢及戰略合作關係獲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本公司預計，與DV8就分銷本集團預付產品的有關批發安排將有效促進本集團進軍泰國，同時最大限度減少進入有關市場所需的時間、成本及資源投入。於泰國與DV8進行初步約12個月的批發分銷安排及市場評估後，本集團或會根據市場反應考慮於泰國建立自有直面消費者的銷售渠道。該等渠道可能包括品牌專賣店、線上銷售平台及聯合品牌營銷活動，且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擬利用DV8的專業知識及分銷網絡開發該等渠道。本集團是否推進直營拓展，亦將取決於泰國當地監管要求及與DV8的批發安排的整體表現。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透過要約收購對DV8的投資，隨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其作為非流動資產類別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其於要約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亦認為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鑑於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後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i)Sora Spir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方建凱先生，及(ii)210K Capital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應就批准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董事會決議案獲一致通過，董事會認為，即使方建凱先生及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迴避表決，該等決議案仍會獲得足夠支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買方要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了解到由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K Capital擁有121,08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32%，而Sora Valkyrie擁有117,524,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7%。由於Sora Spiral(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及210K Capita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第14A章，要約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一節。

考慮到要約收購已完成，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參與及收購買方要約股份。

本通函現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要約收購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理由

要約收購涉及各要約人(包括買方、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與受要約人之間之交易。因此，買方與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之任一方之間並無直接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為要約收購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了解到由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純粹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屬單一事件，乃無心之失而非蓄意為之。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本集團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重中之重。本集團一直就遵守上市規則的各個方面與其專業顧問保持定期溝通並徵求其意見，但遺憾者是未能就此單一事項及時溝通。

補救措施

為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的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及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已透過採納以下措施，使本集團加強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重新發佈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當中規定(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交易(無論交易金額)的各董事(包括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填寫、簽署及向本公司提交申報表(「**申報聲明**」)，申報其於有關交易中的利益；(ii)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及(iii)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及時知會本公司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評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涵義，具體而言，倘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標的公司可能與任何和本集團存在任何性質關係的人士(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潛在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須及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報告有關擬進行交易或事件(任何情況下於擬進行交易日期前15日)，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關連交易涵義；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必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獲其批准(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經考慮申報聲明、關連人士名單(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如適用)財務顧問的建議，董事會將擬進行交易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董事會亦將根據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審閱、修訂(如適用)及批准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負責關連人士名單(「**關連人士名單**」)的日常管理及維護；
- 每季度(或名單更新時)向每名董事提供一份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
- 關連人士名單須由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管理並於獲悉任何關連人士名單更新後及時更新；及
- 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與其專業顧問(包括其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保持更緊密合作。如有必要且在允許的情況下，當彼等對本集團所有

董事會函件

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有疑問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諮詢有關任何建議未來交易的妥善處理方式。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如何對該交易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原因為本通函為一份資料通函，且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表達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敬啟者：

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收購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亦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要約收購之條款，吾等認為(i)要約收購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參與要約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就如何對該交易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因為本通函為一份資料通函，且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納入本通函。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敬啟者：

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買方（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所有其他要約人就其有意透過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公告。假設於該公告日期所有目標證券的現有持有人均接納要約收購，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買方須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要約收購期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結束及(ii)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買方獲配發75%的買方要約股份（即188,961,300股目標股份，佔於要約完成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約11.65%。由於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包括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已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要約人無法行使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因此，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並無及不可能獲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買方要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要約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通函，連同董事會函件，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買方要約收購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買方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為 貴集團、買方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行事。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貴集團、要約人、DV8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已經或將要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要約人、DV8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買方要約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認為自身具備獨立性，並適合就買方要約收購形成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買方要約收購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DV8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並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買方要約收購及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買方及其他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零售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可讓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使用流動數據服務。 貴集團產品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遊客。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9,558	252,383
毛利	43,326	61,647
總資產	115,987	138,744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195	43,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8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25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消費者持續轉向偏好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通訊工具，以致對傳統預付產品的需求減弱，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的毛利約為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約29.7%。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4%下跌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2.8%，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向客戶提供額外折扣。

買方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買方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其他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

要約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股百分比(%)
210K Capital	Samuel Coyn Mateer先生	33.33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33.33
	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	33.34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hotipun Tiavivat博士	33.33
	Annee Yangaeksakul女士	33.33
	Thanat Thananiwit先生	33.33
Sora Spiral	方建凱先生	100.00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	Kwan Ngai先生 ^(附註1)	40.68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附註2)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Mythos Venture Partners (General Partner) ^(附註3)	-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由AsiaStrategy(納斯達克：SORA)(前稱Top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AsiaStrategy的單一最大股東為Pride River Limited。Kwan, Ngai先生為Pride River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由Mythos Spital Company Ltd及Mythos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Mythos Spital Company Lt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Mythos Group Limited (48.98%)，而Mythos Group Limited的單一最大股東為Brian Long Lu先生(40%)及Leon Sing Fong先生(40%)。
3. Mythos Venture Partner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其架構為不發行法定股份的有限責任公司。Mythos Group Ltd為Mythos Venture Partners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50.5%權益，且其單一最大股東為Brian Long Lu先生(40%)及Leon Sing Fong先生(40%)。

有關DV8之背景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DV8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零售媒體及廣告業務，透過其店內音頻網絡及活動能力，為爭取銷售點曝光的品牌提供服務。下列財務資料分別摘自DV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泰銖)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泰銖)
收益	141,764.83	134,634.95
毛利	44,737.44	35,470.43
年內溢利(除稅前)	3,415.69	(36,480.07)
年內溢利(除稅後)	3,415.69	(36,480.07)
資產總值	821,875.40	818,168.30
流動資產	766,396.65	713,373.95
權益總額	763,119.89	759,704.20

於二零二四財年，DV8的收益約為141.8百萬泰銖，較二零二三財年約134.6百萬泰銖增加約5.30%。DV8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為44.7百萬泰銖(二零二三財年：約35.5百萬泰銖)，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6.13%。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6.35%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1.56%。

於二零二四年，DV8透過按客戶需求逐次製作互聯網廣播節目、視頻以及YouTube和線上內容，為客戶提供廣播外包服務。此外，DV8亦籌辦活動以增加收益，並調整業務重心至製作線上內容，例如Facebook頁面、Instagram、Tiktok：DV8及Urban Man。在當前市場趨勢下，線上渠道對傳播與銷售至關重要。DV8製作的內容面向職場專業人士及擁有多元生活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都市人群，旨在成為各都市地區職場專業人士群體在傳播與公共關係領域的代表性平台。DV8同時為新客戶提供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影響者管理服務，例如詩麗吉王后國家會議中心及Blaupunkt，以擴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組織收益。

DV8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流動資產約為766.4百萬泰銖(二零二三財年：約713.4百萬泰銖)，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7.43%，增長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DV8的權益自二零二三財年的759.7百萬泰銖增加0.4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63.1百萬泰銖。

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從董事會函件中總結以下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 貴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如上所述)， 貴集團擬拓展其預付費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及於東南亞國家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而泰國作為 貴集團拓展東南亞市場的切入點，具備高度潛力，尤其因泰國是全球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

透過在泰國設立業務據點， 貴集團可將自身定位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核心，該市場不僅可即時帶來銷售量，亦有助作為進入更廣泛東盟地區的策略性門戶。這一初步立足點有助於貴集團了解區內消費者行為、法規架構及分銷模式，從而為日後於鄰近國家(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實現可持續擴展奠定基礎。

DV8於泰國營運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店內音頻廣告平台，有效以具成本效益及針對性的方式推廣電訊產品。DV8於泰國涵蓋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龐大店內音頻網絡與零售據點，包括2,202間Lotus's、207間Big C及1,500間7-11，將為 貴集團的預付卡產品，以及未來可能探索的任何數碼產品的推廣、分銷及銷售，提供即時而廣泛的分銷渠道。此外，DV8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零售佈局，可進一步協助 貴集團實體分銷預付卡產品及增值服務。因此，取得DV8的分銷渠道將大幅增加 貴集團進入泰國市場的機遇與減省相關成本。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計劃透過與DV8合作，擴展其預付產品於泰國的分銷渠道，DV8於泰國擁有廣泛分銷網絡，而 貴集團目前正與DV8進行初步磋商，擬以批發形式向DV8供應其預付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透過與DV8的批發安排分銷預付SIM卡產品將包括向來自泰國的入境旅客銷售覆蓋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數據漫遊服務及本地通話時長，該等旅客於泰國購買該等產品後前往該等重要目的地。預期就 貴集團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充值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委聘本地持牌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服務。 貴集團採取這種推進策略，旨在平衡增長機遇與審慎的風險管理，確保擴展進程符合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

就於泰國分銷預付費比特幣卡而言，作為美國知名比特幣卡技術供應商的分銷商及聯合品牌合作夥伴， 貴集團將負責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同時物色信譽良好的本地持牌合作夥伴，以便於該等亞洲市場提供充值服務。此外，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將涵蓋品牌推廣、包裝設計、海外市場產品功能標準化，並利用其規模化的採購優勢及戰略合作關係獲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貴公司預計，與DV8就分銷 貴集團預付產品的有關批發安排將有效促進 貴集團進軍泰國，同時最大限度減少進入有關市場所需的時間、成本及資源投入。於泰國與DV8進行初步約12個月的批發分銷安排及市場評估後， 貴集團或會根據市場反應考慮於泰國建立自有直面消費者的銷售渠道。該等渠道可能包括品牌專賣店、線上銷售平台及聯合品牌營銷活動，且貴集團擬利用DV8的專業知識及分銷網絡開發該等渠道。 貴集團是否推進直營拓展，亦將取決於泰國當地監管要求及與DV8的批發安排的整體表現。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 貴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透過要約收購對DV8的投資，隨後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將其作為非流動資產類別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泰國廣告市場的前景

泰國廣告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達到4,250.71百萬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三年，市場規模將增至6,060.56百萬美元，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2% <https://www.imarcgroup.com/thailand-advertising-market>。該行業在數字化以及通過各類渠道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的推動下，正經歷持續增長。傳統廣告渠道(如電視及印刷媒體)依然佔有一席之地，但數字廣告正呈現高速增長趨勢。社交媒體、數字視頻及移動端營銷已成為廣告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隨著公司不斷適應消費者生活方式及新興技術的變化，市場前景廣闊。這些不斷變化的動態正在重塑泰國廣告市場份額的格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泰國預付產品市場的前景

泰國預付卡及數字錢包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186.4億美元，年增長率為15.8%，到二零二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泰國預付卡及數字錢包市場情報及未來增長動態數據手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更新」。市場增長由政府舉措、消費者對數字支付的使用度提高、預付卡與數字錢包的融合以及企業使用擴展所驅動。影響該增長的關鍵因素包括旅遊業復甦、政府主導的數字支付倡議，以及向更成熟的數字支付生態系統轉型。

DV8作為泰國領先的零售媒體及廣告平台，擁有超過2,200間Lotus's、207間Big C及1,500間7-11的龐大實體網絡。該網絡為預付卡及數字錢包產品的推廣與銷售提供理想且即時可用的分銷渠道。隨著數字支付普及度加深以及預付解決方案與數字錢包不斷融合，銷售點的分銷推廣對影響客戶選擇支付產品變得更為關鍵。DV8的網絡及媒體資產允許於作出購買及充值決策的精準時刻傳遞定向信息。透過運用DV8的渠道，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可高效切入該高增長市場。該戰略契合度以及顯著節省進入市場的成本與時間，提供充分的商業理據，並支持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經考慮(其中包括)買方要約收購(i)將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DV8在泰國的廣泛分銷渠道銷售預付產品，從而拓寬客戶基礎、推動收益增長、多元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並降低進入泰國市場的相關成本；(ii)在盡量減少市場進入所需時間、成本及資源的前提下，為 貴集團提供進駐泰國市場的立足點，符合 貴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吾等認為買方要約收購具有合理的商業依據支持，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要約收購主要條款的背景資料

買方要約收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起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要約人：
1. 210K Capital；
 2.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3. 買方；
 4. SORA SPIRAL；
 5.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IMITED；
 6.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7.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除(i) 201K Capital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ii) SORA SPIRAL為Sora Valkyrie Limited(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其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收購項下的證券： 要約收購證券

要約價： 每股要約收購股份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61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收購價： 約141,660,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338,000港元)，包括買方要約股份之收購價約141,083,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198,000港元)及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收購價約577,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40,000港元)，此乃基於要約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該公告日期取得所有要約收購證券之假設，當中買方須獲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於釐定買方要約證券百分比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潛在裨益、 貴集團營運資金資源、 貴集團可見未來的投資計劃，以及持有目標證券的上行潛力。

1. **於新市場投資面臨的預算風險：** 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實施其於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計劃。由於投資DV8以推廣 貴集團於泰國的預付卡產品是貴集團進軍東南亞市場的初步舉措之一，而東南亞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尚屬新領域，故 貴公司認為宜以適度穩健的步伐實施擴展計劃並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投資及風險管理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非控股股權結構以避免觸發泰國收購義務：**為避免觸發泰國法規項下的收購義務，董事會決定僅收購DV8的少數股權(不足25%)，此舉足以使 貴公司啟動與DV8的合作流程。根據泰國的收購守則及法規，收購或持有泰國公眾公司投票權總數25%或以上方會觸發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及
3. **貴公司之可用資金：**考慮到 貴集團其他計劃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貴公司認為撥出34百萬港元供 貴集團參與要約收購屬適當。

上述收購價乃根據要約價釐定。(i)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乃根據每股要約收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賬面值(0.56泰銖)釐定，及(ii)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乃根據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釐定，乃由於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行使價高於其賬面值。

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發起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5.25泰銖。儘管目標股份於發起日期或前後的交易價格與要約價存在差異， 貴公司仍更重視DV8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權益賬面值與要約價之間的接近程度。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期間(「**有關期間**」)，DV8的股份錄得最高收市價6.75泰銖及最低收市價0.35泰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每股目標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1.20泰銖。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0.56泰銖較有關期間每股目標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0泰銖折讓約53.33%。

鑑於上文， 貴公司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於受要約人正式接納要約收購項下的買方要約證券後，買方須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支付收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收購期間： 於要約收購項下之要約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開始，為期約25個營業日。

完成： 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即自要約收購期間開始日期起計約25個營業日。

要約收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75.00%的要約收購股份已獲接納。因此，買方獲配發188,961,300股目標股份，佔於要約完成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的約11.65%。

根據要約收購的接納結果，買方就獲接納的買方要約股份實際支付的代價金額約為105,818,000泰銖(或相當於約25,650,000港元)。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動用其內部資金支付上述代價，該資金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兩年期的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中預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收購完成時，各要約人(包括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股權如下：

要約人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配發的已接納要約收購股份數目	佔已接納要約收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10K Capital	基金專注於透過投資數字資產尋求資本增值。	237,600,000	24.00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一家投資範圍涵蓋多種資產類別及地區的投資公司，其另類資產投資遍及亞洲、歐洲及美國。	211,200,000	21.33
買方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88,961,300	19.09
Sora Spiral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Sora Ventures的附屬公司，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118,800,000	1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獲配發的已接納要約收購股份數目	佔已接納要約收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td.	Top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資附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營運，業務涵蓋世界知名奢侈腕表品牌的進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數字資產投資。	114,638,700	11.58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基金專注於投資數字資產及高增長潛力的區塊鏈初創企業。	60,000,000	6.06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營運。	32,400,000	3.27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不適用	26,400,000	2.67
合計		990,000,000	100.00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的背景資料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一個單位目標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行使目標認股權證以購買一股目標股份。受到受要約人所接納的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水平所限，買方可於行使已接納之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後，購買最多57,710,878股目標股份，其連同要約收購股份佔DV8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09%。

根據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目標股份行使價0.8泰銖（或相當於約0.1939港元）及57,710,878股目標股份，就行使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最高可行行使價為約46,169,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1,191,000港元），其須於行使日期以現金結清。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行使價： 每股目標股份0.8泰銖（或相當於約0.1939港元），其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目標認股權證發行時預先釐定。

最後行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由於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包括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已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要約人無法行使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因此，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並無及不可能獲行使。

對買方要約收購的評估

對要約價的評估

根據董事會函件，(i)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乃根據每股要約收購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賬面值釐定，及(ii)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乃根據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釐定，乃由於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行使價高於其賬面值。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市場價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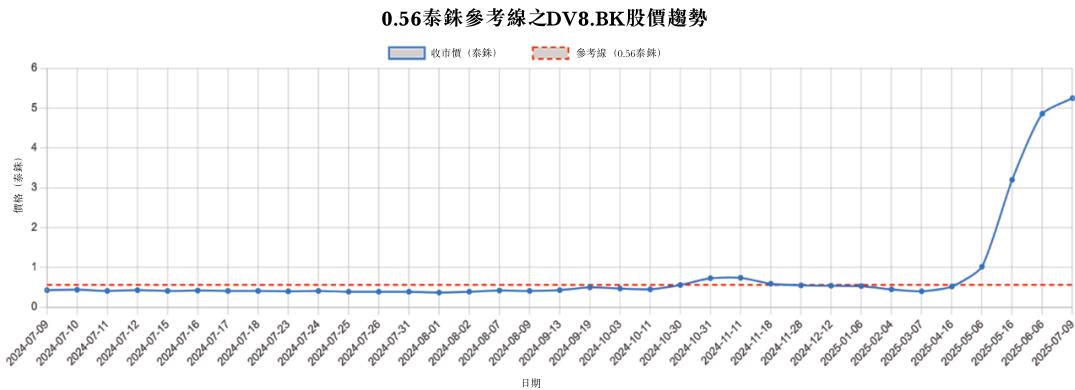
市場價值法乃基於市場價格反映證券整體供需狀況的假設而進行的估值。吾等認為，就進行分析而言，該12個月期間反映當前市場情緒，足以說明目標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

12個月期間足以涵蓋DV8股份市價的短期及中期波動，從而能平衡表現股價趨勢與暫時性市場波動的關係。該期間內更新的DV8二零二四年年報(56-1報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乃要約公告前最新的基本披露資料。

證券市價是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對其未來現金流與風險之集體預期的最清晰綜合反映。分析其於具代表性期間(此處為12個月)內的交易區間，既能捕捉當前市場情緒，又能反映流動性狀況。透過將要約價與歷史交易區間(最高、最低及平均價)進行比較，吾等可釐定該價格是否處於市場參與者近期認為可接納的範圍內。若價格處於或低於此區間，則表明其並非過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要約價而言，12個月提供充分且具代表性的DV8股份近期市場情緒與流動性樣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期間，DV8股份錄得最高收市價6.75泰銖及最低收市價0.35泰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每股目標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1.20泰銖。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0.56泰銖較有關期間每股DV8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20泰銖折讓約53.33%。

於該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可作為基於市場對DV8估值的一個合理替代指標。對標該基準，要約價相對歷史平均市價存在重大折讓，實際上為 貴公司嵌入一定程度的下行保護，使 貴公司能夠以低於該股份在二級市場平均交易水平的成本收購DV8股份。因此，從市場價值法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具商業吸引力，且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比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將代價與其他可比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

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照DV8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倍數，分析DV8交易價格所隱含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在形成估值評估時，吾等主要採用市盈率倍數作為市場估值的關鍵指標，乃由於DV8為一間盈利的上市媒體公司，其盈利表現可觀察。市盈率乃媒體及娛樂公司廣泛採用的指標，其中盈利能力及盈利可見度為股東價值的關鍵驅動因素。鑑於DV8持續產生正盈利，市盈率能有效計量市場對其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前景的評估。與此同時，吾等已將市淨率作為補充指標納入考量，此舉符合泰國媒體行業的估值慣例，乃由於在該行業中有形權益仍具有重要意義。DV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總資產為821.9百萬泰銖，相較其市值而言，資產支撐相對充足。市淨率仍作為相關的補充指標，乃由於DV8作為擁有有形賬面權益的上市公司，允許投資者以淨資產支撐為基準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市價。市銷率等其他估值倍數在該行業較少採用，乃由於收益可能因廣告週期以及基於項目的收入來源而波動，不能全面反映盈利質素。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與市淨率為DV8的最合適指標。吾等已識別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五家可比公司，為根據上文所載標準確定的詳盡列表，以作基準比較之用。

基於以下標準選取五家可比公司(BEC、GRAMMY、MAJOR、ONEE及SE-ED)(所有資料來源於泰國證券交易所)：

- (a)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歸類為媒體及娛樂行業；
- (b) 有至少連續兩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交易數據均取自泰國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披露平台。泰國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各上市公司所呈交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期間或有所不同，取決於各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此乃由於若干發行人並非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或其報告期間可能並非標準的十二個月財政年度。

此外，各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財務報表的時間亦不盡相同，且在若干情況下，中期或季度財務資料可能無法同時獲取。

考慮到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及可比公司的公開申報時間表，吾等選定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作為參考日期。此乃由於截至該日期，所有公司的財務及市場數據均已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可供查閱，從而確保披露時間的一致性。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市淨率
BEC.BK	BEC WORL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 交易所	1)內容業務－電視、數字平台、全球內容授權、節目採購製作發行；2)支持業務。	0.66	53.62
GRAMMY.BK	GMM Grammy	泰國證券 交易所	透過持有其他公司股份開展業務(控股公司)，專注於綜合娛樂業務。	0.79	77.53
MAJOR.BK	Major Cineplex Group PCL	泰國證券 交易所	核心業務涵蓋電影院、保齡球、卡拉OK、溜冰場、零售空間、電影發行及廣告媒體。	1.19	10.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市淨率	市盈率
ONEE.BK	THE ONEE ENTERPRISE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一家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控股公司，涵蓋從內容創作到擁有線下及線上分銷渠道的垂直整合。		0.69	14.33
SE-ED.BK	SE-EDUCATION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核心業務共分為五類：1. 書店業務：經營SE-ED圖書中心及連鎖門店；2. 分銷業務：將SE-ED及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書籍分銷至全國書店及其他銷售渠道；3. 出版業務：出版各類知識與教育內容及CD格式有聲書，尤其側重自我發展類別，亦提供按需印刷服務；4. Plearnpattana學校，一間私立學校；5. 附屬公司BaesLab Co., Ltd.經營軟硬件業務的諮詢、供應及分銷。		0.59	-

資料來源：泰國證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股票市場	市淨率	市盈率
BEC.BK	BEC WORLD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0.66	53.62
GRAMMY.BK	GMM GRAMMY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0.79	77.53
MAJOR.BK	MAJOR CINEPLEX GROUP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1.19	10.59
ONEE.BK	ONEE ENTERPRISE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0.69	14.33
SE-ED.BK	SE-EDUCATION PCL	泰國證券交易所	0.59	-
		平均值	0.784	39.0175
		最大值	1.19	77.53
		最小值	0.59	10.59
DV8.BK	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證券交易所	9.08	64.5

如上表所示，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市場數據，可比公司的歷史市淨率範圍介乎0.59倍至1.19倍，平均約為0.78倍。DV8的市淨率為9.08倍，顯著高於可比公司的範圍及平均水平。儘管就賬面值而言其存在重大溢價，但須注意，相較於MAJOR.BK或SE-ED.BK等傳統同業，DV8的資產結構或業務模式有所不同，潛在較少依賴有形資產，而更多依賴未能完全體現於賬面值的無形價值驅動因素。與MAJOR.BK或SE-ED.BK等同業持有大量有形資產(如電影院、零售店鋪)不同，DV8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其價值主要由人力資本、媒體內容及品牌權益等無形因素驅動，該等因素並未充分資本化於資產負債表中。因此，較高的市淨率實為較低賬面值基數所導致的數學結果，而非估值過高的跡象。

就盈利估值而言，可比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範圍介乎10.59倍至77.53倍，平均約為39.02倍。DV8的市盈率約為64.5倍。雖然該數值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但仍處於可比公司所建立的範圍之內(尤其低於GRAMMY.BK的77.53倍)。這表明儘管DV8相對於平均水平而言估值存在溢價，其盈利倍數在該行業中並非未有先例。較高的估值倍數可能反映市場對DV8未來增長潛力的預期，或反映其正處於轉型階段，當前盈利尚未充分體現公司前瞻性的盈利能力。因此，考慮到市盈率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並同時計及其高市淨率的具體背景，該收購對於處於該發展階段的公司而言可被視為公平合理。一般而言，盈利能力正在改善的小盤股及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更易呈現較高的表面市盈率，此乃由於即使絕對利潤水平不高，按數學計算亦會轉化為較高的盈利倍數。該機械效應可能推高市盈率，但並不意味著其基礎股權估值在絕對意義上過高。

DV8的高市盈率倍數並不意味著估值過高；相反，這反映該公司當前處於高增長階段，其盈利因大量投資於拓展市場而暫時受到壓縮。投資者計入DV8達到一定規模後未來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擴張潛力，而非其當前被抑制的淨收入。此外，從剔除折舊及資本結構影響的資本中性指標來看，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DV8的估值與行業同業相符，確認溢價因其更優越的增長軌跡及協同效應潛力而具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買方要約收購之發起日期)，DV8的收市價為5.55泰銖，較每股要約收購股份0.56泰銖高出4.99泰銖。就此而言，認股權證價格0.01泰銖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表示，根據泰國的要約收購規則，於公告有意透過要約收購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時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均須納入要約收購範圍內，即使該等認股權證預計將於要約收購期間失效。因此，儘管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將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前到期及不再有效，此處的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仍依據泰國要約收購規則被要約人納入要約收購範圍內。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收購期間接納任何要約收購認股權證，該等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將由要約收購代理持有，僅會於要約收購期間結束時，依據泰國要約收購規則為完成結算而交付予要約人；屆時該等要約收購認股權證已屆滿及不再有效，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法由要約人行使。惟鑑於要約認股權證將於要約收購期間之前失效，並未就要約收購項下之要約認股權證分配任何價值。

考慮到(i)要約價低於回顧期間內DV8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ii) DV8的市淨率及市盈率均處於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及市盈率範圍內；吾等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方要約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買方要約收購及相關交易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志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蘇志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 比(%) ^(附註1)
David Forrest Bailey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32
方建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57
薛瀚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5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88,747,520股)計算。
2. 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實益持有，210K Capital由UTXO直接全資擁有，而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擁有UTXO的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17,524,880股股份由Sora Valkyrie實益持有，Sora Valkyrie由Sora Venture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8,179,440股股份由恒達投資實益持有，而恒達投資由薛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瀚先生被視為於恒達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實益持有。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瀚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好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small>(附註2)</small>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210K Capital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21,086,240	25.32
UTXO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32
Samuel Oyn Mateer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32
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32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3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ora Valky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7,524,880	24.57
Sora Venture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57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57
方建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57
恒達投資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179,440	10.07
薛瀚先生 ^{(附註4)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4,566,880	19.77
Top Legen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387,440	9.70
曾加欣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6,387,440	9.7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5,000,000股)計算。
2. 121,086,2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210K Capital實益持有。210K Capital由UTXO直接全資擁有，而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分別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TXO、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10K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為UTXO的董事。
3. 117,524,88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Sora Valkyrie實益持有。Sora Valkyrie由Sora Venture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ra Ventures、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方建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方建凱先生為Sora Valkyrie、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唯一董事。

4. 48,179,4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達投資實益持有。恒達投資由薛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瀚先生被視為於恒達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及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均為恒達投資的董事。
5.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實益持有。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瀚先生及曾加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op Leg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上刊載：

- (a) 要約收購的要約文件；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